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蔡人傑

張蓉

被告 科締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